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407662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407662

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承辦人：工程員 黃湘穎

電話：22289111+64342

電子信箱：yiluox0513@taichung.gov.tw

受文者：本局使用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9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管字第11201315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12年6月14日召開「112年度臺中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審查小組」第3次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正本：李主任委員正偉、紀副主任委員英村、林委員梅雅（社會局）、黃委員盈潔（建設局）、劉委員忠和、周委員芷葳、賴委員芳岳、潘委員信宏、葉委員宗衡、郭委員美英、蕭委員俊碩、臺中市私立正心幼兒園（提案一）、蔡銘座建築師事務所（提案一）

副本：本局使用管理科（含附件）

局長 李正偉

裝

訂

線

112 年度臺中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

諮詢審查小組第 3 次會議議程

- 一、會議時間：112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 二、會議地點：文心第二市政大樓行政 1 館 都發 2-1 會議室
- 三、主持人：李主任委員正偉（紀副主任委員英村 代）
- 四、出席人員：(如後附簽到表) 紀錄：黃湘穎
- 五、提案討論：

提案一：「臺中市私立正心幼兒園」申請無障礙通路替代改善計畫，提請討論（內政部營建署督導考核不合格案件（蔡銘座建築師事務所提案）-初審）

說明：

（一）建築物基本資料：

1. 案址位於太平區成功東路 396 號，領有(86)工建建字第 575 號建照執照、(86)工建使字第 575 號使用執照，係屬既有公共建築物。
2. 110 年 06 月 23 日中市都管字第 1100104067 號函准予變更使用，核准地上一層為幼兒園(F-3)面積 626.07 m²≥500 m²、地上二層為補習班(D-5)面積 230.74 m²。
3. 111 年內政部營建署督導考核表示，該幼兒園之前半部份櫃台、家長接送等候區及後半部份教學區域於其使用執照上登載為同一樓層且高差達 130 公分，為便於使用，應有室內通路連接通達。

（二）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

1、申請緣由：無障礙室內通路高差 130 公分

1. 依規設置：需設置 1/12 坡度之坡道。
2. 現場狀況：幼兒園 110 年辦理變更使用時，已檢討無障礙室內外通路 1 條，通達各無障礙設施設備。
3. 依規設置及現場狀況差異點：有關同一樓層且高差達 130 公分疑義部份，現況該處為共用門廳，非幼兒園專屬範圍，另經檢討若需依規範設置 1/12 坡道，坡道長度為 1,560 公分，將佔據一半以上的室內空間，且幼兒園 110 年辦理變更使用時，已檢討無障礙室內外通路 1 條，通達各無障礙設施設備。
4. 為何無法改善：幼兒園 110 年辦理變更使用時，已檢討無障礙室內外

案由二：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案件 112、113 年目標值確認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內政部為推動身心障礙者公共建築物之總體規劃與無障礙生活環境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積極督促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內政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落實執行清查及改善工作，爰由營建署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內政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等業務考核，以貫徹執行成效。

二、綜上所述，本局為配合中央考核規定，其中一項評分標準為「考核期程改善案件目標值」須經諮詢審查小組會議通過之會議紀錄佐證，爰訂立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目標值如下，本局將根據每年度訂立之目標值發函建築物所有權人依規改善無障礙設施設備。

（一）112 年度改善案件目標值至少 200 件以上（含每年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案件、民眾陳情案件等）。

（二）113 年度改善案件目標值至少 200 件以上（含每年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案件、民眾陳情案件等）。

※備註：目標值計算方式為考核期程改善案件目標值滿分 3 分除以每件 0.015 分計算，等於每年改善案件目標值至少 200 件以上。

決議：同意通過。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下午 14:40 分

附錄

本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審查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5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40083618 號函修正發布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無障礙環境，依據內政部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範圍為建築技術規則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所定公共建築物且於本規則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而未符合其規定者。
- 三、本小組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九人，主任委員由本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由都發局副局長或主任秘書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任之：
 - （一）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
 - （二）建築師公會代表。
 - （三）相關身心障礙團體代表。
 - （四）相關學者、專家。
- 四、本小組置幹事若干人，由相關單位派員兼任，負責資料整理及連繫協調等事項。
- 五、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及期限之擬定。
 - （二）各類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項目優先改善次序之擬定。
 - （三）公共建築物替代改善計畫之諮詢及指導。
 - （四）公共建築物可否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認定及替代改善計畫之審核。
 - （五）公共建築物改善完竣報請備查之勘驗。
- 六、本小組定期開會審查，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或指定委員代理主持，並指派委員成立若干審查小組。
- 七、本小組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 八、本小組人員出席費及清查列冊作業經費由都發局於各年度優先編列預算支應。
- 九、本小組審核「公共建築物可否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認定及替代改善計畫」時，得邀請申請人列席小組說明。

臺中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審查小組委員名單

(任期：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職 稱	姓 名	資 歷	任 期
主任委員	李 正 偉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局長	112.01.30-112.12.31
副主任委員	紀 英 村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副局長	111.01.01-112.12.31
委 員	林 梅 雅	社會局社會工作督導	111.01.01-112.12.31
委 員	黃 盈 潔	建設局股長	111.01.01-112.12.31
委 員	劉 忠 和	臺中市山海屯脊髓損傷者協會理事 長	111.01.01-112.12.31
委 員	周 芷 葳	社團法人臺中市脊髓損傷者協會監 事	111.01.01-112.12.31
委 員	賴 芳 岳	社團法人臺中市啟明重建福利協會 常務監事	111.01.01-112.12.31
委 員	潘 信 宏	社團法人台中縣聽障生活無障礙發 展協會執行長	111.01.01-112.12.31
委 員	葉 宗 衡	臺中市建築師公會建築師	111.01.01-112.12.31
委 員	郭 美 英	中國醫藥大學物理治療學系副教授	111.08.30-112.12.31
委 員	蕭 俊 碩	逢甲大學建築專業學院	111.01.01-112.12.31

共 11 人

112 年度臺中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 諮詢審查小組第 3 次會議--簽到表

壹、會議時間：112 年 6 月 14 日 下午 2 時整。

貳、會議地點：文心第二市政大樓行政二館 都發 2-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李正偉主任委員

紀英村代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	職稱或團體名稱	姓名
李正偉 主任委員	都市發展局局長	請假
紀英村 副主任委員	都市發展局副局長	紀英村
林梅雅 委員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工作督導	吳文煊代
黃盈潔 委員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股長	黃盈潔
葉宗衡 委員	臺中市建築師公會	葉宗衡
潘信宏 委員	社團法人台中市聽障生活無障礙發展協會	潘信宏
賴芳岳 委員	社團法人臺中市啟明重建福利協會	賴芳岳
周芷葳 委員	社團法人臺中市脊髓損傷者協會	周芷葳
劉忠和 委員	臺中市山海屯脊髓損傷者協會	劉忠和
蕭俊碩 委員	逢甲大學建築學系	蕭俊碩
郭美英 委員	中國醫藥大學物理治療學系副教授	郭美英

列席單位及 人員名稱	職 稱	簽 到 欄
使用管理科	隊長	郭唯達
	工程師	黃湘穎

列席單位及 人員名稱	職 稱	簽 到 欄
華僑大學 法律事務所	建築師	高如峰